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8日公开披露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文件附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皮涛的简历出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为：

皮涛 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1992年6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岳阳造纸厂（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历任车间操作工、厂党委宣传部干事、企管处干部、厂长秘书；1996年3月至2003年8月任岳阳市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；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岳阳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；2008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皮涛先生持有公司2,141,53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，皮涛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应为：

皮涛 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9年至2008年任职于湖南碳素厂，历任研发工程师、车间主任、销售部经理、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；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星城石墨公司总经理，2011年11月至今任湖南星城石墨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皮涛先生持有公司2,141,53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，皮涛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现予以更正，公司董事会就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更正后的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